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一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一标。

2. 工程地点：浙江省东阳市高铁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批〔2021〕3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一标。位于浙江省东阳市高铁新城。一标项目：建筑面积为 204219.79 m²，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地下室左侧、整个地下室安装、3#楼、4#楼、5#楼、8#楼、9#楼、15#楼、16#楼、17#楼、18#楼、3#配电房、南门楼、西门楼，其中地上 156983.5 m²、地下 47236.29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叁佰零贰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4530222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陆万零叁佰伍拾伍元肆分（¥ 7360355.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4767911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尹红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行业主管部门、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交管办、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工程款账号：

开户银行：

农民工工资账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根据我公司规定,为确保工程款专项专用,本工程款汇至我公司指定账号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东阳开发区支行
帐 号:19-635901040003933
否则由此引起后果,我公司概不负责,谢谢合作。